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

单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7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6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要求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6-1 ；永政采【2026】038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资金：154.29万元

第一标段：154.29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因种子是特殊商品，受品种的种权保护，大豆种子郑1307在永城市区域内只有唯一的供应商，经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经专家论证并公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

四、拟指定的唯一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董井社区乔新庄村178号

五、报名地点、时间及要求：

- 1、响应文件发布时间：2026年 6 月 4 日

响应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免费获取

3、响应文件领取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一开标室

6、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7、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8、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9、递交文件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凡参加谈判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单一来源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PD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3）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08.18)首页-通知公告。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注：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以免 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七、发布单一来源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 购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5837013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5019910

2026 年 6 月4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	接受澄清要求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三天内，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发E-mail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
5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GEF
6	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 3 名，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
11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0-5019910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4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纳税、社保缴纳记录 4、业绩合同 5、涉及资格审查的证书、证件（如有）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涉密的除外）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 诚信库上传资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或不得分。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三章中所述的要求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2.3. 合格供应商：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相应的分支机构，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并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允许使用总公司的资格、资质等相关资料，但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2.3.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2.3.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该时间段内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3.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3.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3.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文件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内容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函；

8.2.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8.3. 优惠及服务承诺；

8.4. 资格声明函；

- 8.5. 技术部分；
- 8.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10.1. 报价时须写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

10.2. 谈判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响应文件的谈判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及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若缺项、漏项则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0.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采购货币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封面、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附：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谈判

19.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9.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

19.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 开始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谈判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法定负责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

21.2.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之谈判。

22.3. 初步审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邀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的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质量、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6. 谈判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22.7. 经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小组确认成交，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8.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9.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10.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谈判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

25.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谈判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资格声明函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7.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 (2) 谈判有效期未满足要求的；
- (3) 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 (6) 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8.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8.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9.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本谈判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费用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2. 采购人拒绝的权力
-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
- 32.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宣布谈判无效、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结果的公告
- 33.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 3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 34.1. 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内容要求

采购的大豆品种和数量：郑1307，计划采购11.1万公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自拟)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封面)

____标段

供应商（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1、谈判函

致：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6 ；永公采【2026】 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表；
3. 优惠及服务承诺；
4. 资格声明函；
5. 技术部分；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为____元，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自谈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其他	

3. 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资格声明函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6- ；永公采【2026】 号的采购邀请，自愿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提供资料若有虚假，我单位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6- ；永公采【2026】 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地址：

5.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